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董事张炳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杰先生、陈学先生，监事袁忠先生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8.46 万股，监事沈建荣先生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85.5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基本情况

1. 拟减持董监高名称：董事张炳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杰先生、陈学先生，监事袁忠先生（均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沈建荣先生（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拟减持董监高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总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张炳海	董事、副 总经理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11.68	0.36%
王惠杰	副 总经理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0.17%
陈学	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3.03	0.04%
袁忠	监 事会主席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5	0.01%
沈建荣	监 事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5	0.01%
合计			342.21	0.58%

上述董监高所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方式、减持原因等具体安排：

1. 股份来源：上述董监高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85.5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持股总数 (万股)	本次减持数 量(万股)
张炳海	董事、副 总经理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11.68	52.92
王惠杰	副 总经理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5
陈学	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3.03	5.7575
袁忠	监 事会主席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	0.9375
沈建荣	监 事	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3.75	0.9375
合计			342.21	85.5525

3.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停止减持股份。

4.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

格。

5.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是否一致

上述拟减持董监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拟减持董监高拟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